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 固体废物）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四川亿澳砭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星源

编制单位：四川亿澳砭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星源

项目负责人：黄星源

四川亿澳砭业有限公司

电话：18084991118

传真：

邮编：636250

地址：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 6 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农肥接收协议
- 5、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6、检测报告
- 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2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3.6	比例	2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6组，建设项目是将原料碎石、砂、水泥、粉煤灰按设计配合比称重配料，搅拌机搅拌形成混凝土，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专用运输车运往工地。项目于2013年5月3日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开江发改〔2013〕65号”文件予以立项。2013年10月，企业委托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3〕12号)。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年9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至12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6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E107°50'39.94",北纬N31°7'5.96"。项目东临公路,隔道路有村民住房,南侧约50m为新河村小学,项目北侧为一砂石堆场中转站和达州市星河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西面临农田。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p> <p>项目厂区入口布置在东侧临公路,料场布置在厂区北侧,搅拌站生产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厂区检验办公楼布置在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p>
<p>验收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p>

	<p>告表》，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年10月；</p> <p>(11)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13)12号)，2013年10月21日；</p> <p>(12)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1809058号)，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土地的农肥，不外排，故不设排放标准。</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居民住宅</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置。</p>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居民住宅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居民住宅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作农业肥料，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地磅房、办公检验楼、机修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门卫、办公室、员工住宿；储运工程包括砂石场和运输车辆；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沉淀池、清水池及废气处理措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三一360型水泥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	1台搅拌主机	1台搅拌主机	
		3个水泥仓	3个水泥仓	
		2个粉煤灰仓	1个粉煤灰仓	市场需求，减少1个粉煤灰仓
		1个配料机	1个配料机	
		1条输送带	1条输送带	
辅助工程	地磅房	1层	1F，砖混结构	
	办公检验楼、机修车间	主要是对混凝土进行常规指标的检测（硬度，砂的细度等）、机修车间	3F，砖混结构。检验及机修在1F，汽车维修在西城汽修厂，2F以上为生活办公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员工宿舍	生活办公位于办公楼内，3人住宿，未建食堂	企业未建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制备地下井水	生产用水为循环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供电	当地电网引入	当地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砂石场	砂石场	占地面积约1000m ² ，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	
	运输车辆	20辆	5辆	市场需求，运输车辆为5辆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个	1个化粪池	
	沉淀池	3个	4个沉淀池、1个清水池	增加1个一级沉淀池和1个清水池
	搅拌站整体封闭	搅拌站整体封闭	搅拌站整体封闭，搅拌站设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砂石浆	混凝土砂石浆水分离系	混凝土砂石浆水分离系	

	水分离系统	统	统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 搅拌站	搅拌主机	三一360型	1套	1套	无增减
		水泥仓		3个	3个	无增减
		粉煤灰仓		1个	1个	无增减
		配料机		1套	1套	无增减
		输送带		1条	1条	无增减
2	混凝土罐车		/	20辆	5辆	减少 15 辆
3	汽车泵		/	2台	0台	减少 2 台
4	混凝土输送泵		/	5台	3台	减少 2 台
5	装载机		/	1台	1台	无增减
6	地磅称		/	1台	1台	无增减
7	试验设备		/	1套	1套	无增减

二、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95.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7%。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53.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1%，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40.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治理	粉尘	4套收尘装置，设备封闭，卸料过程洒水使碎石、砂保湿，堆放的物料加盖篷布，保持厂区清洁	50	161	粉料筒仓配置 4 套收尘装置，搅拌站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远程喷雾炮 3 台，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彩钢瓦雨棚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1	1	化粪池 1 座
	清洗废水	沉淀池3个，雨污分流	4	8	沉淀池 4 个，清水池 1 个
固废 处置	检验产生的废渣	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0	20	1 套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作为原料

	沉淀池的泥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池，送开江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0.1	0.1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化粪池污泥				
噪声治理	搅拌机整体封闭，建筑隔声		3	20	搅拌机整体封闭，厂界围墙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2	1.5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其他	道路硬化		2	40	厂区场地硬化
	护坡、堡坎、绿化		4	2	厂区绿化
合计	——		95.2	253.6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万t/a)	实际用量 (万 t/a)	备注
1	碎石	外购	52	5.2	0.5-3cm
2	砂	外购	24	3.0	中砂
3	散装水泥	外购	12	1.2	
4	粉煤灰	外购	3.2	0.32	
5	添加剂	外购	0.032	0.004	
6	水	自来水、雨水	6.4	0.74	

(二) 项目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24.35m³/d，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为循环水和储备水，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肥。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办公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0.7m ³ /d	0.63m ³ /d	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林地施肥
生产用水	生产工艺用水	5.15m ³ /d		产品带走
	设备清洗用水	3m ³ /d	2.7m ³ /d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	10m ³ /d	9m ³ /d	
	场地清洗用水	3.5m ³ /d	3.15m ³ /d	
	抑尘、绿化用水	2m ³ /d		蒸发
	小计	23.65m ³ /d		
合计		24.35m ³ /d (7305m ³ /a)	0.63m ³ /d (189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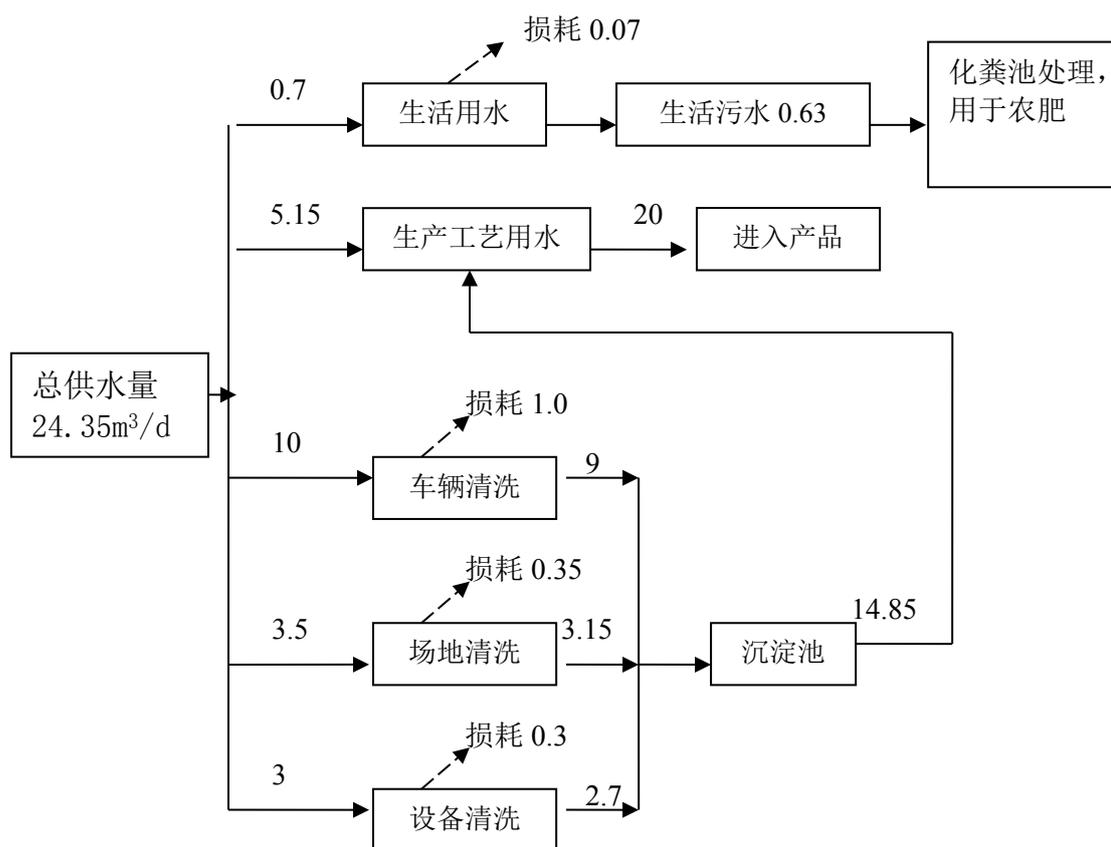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罐车内，最后出售送建筑工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 ①原材料碎石、砂进入料场储存，水泥、粉煤灰输入筒仓储存；
- ②电脑控制各类原材料进入配料系统，按设计配合比自动计量；
- ③按比例配合好的原料由皮带输运自动进入主机搅拌；
- ④商品砼出厂：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专用运输车运往工地；
- ⑤设备清洗及车辆清洗用水的处理，清洗后的水沉淀后，上清液送入搅拌机回收利用，及时清理沉淀渣回用于生产。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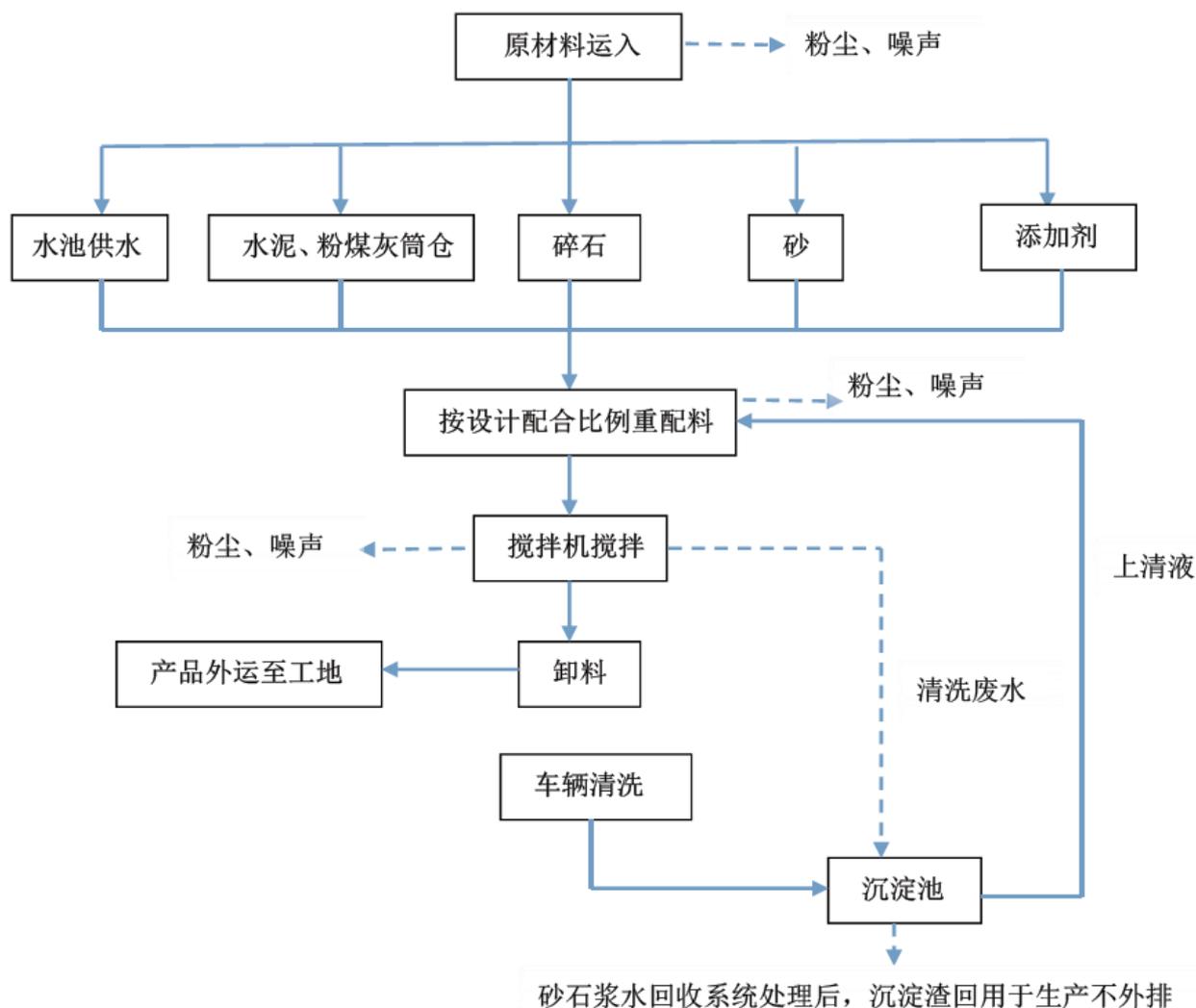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混凝土生产能力 20 万 m³/a，实际生产 4 万 m³/a，产品

方案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C20、 C25、C30、 C35、C40、 C45、C50	20 万 m ³ /a	4 万 m ³ /a	产品质量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质量标准》GB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0-2002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人数 12 人，其中 3 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每日 1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七、工程变动情况

(1) 根据建设单位的厂区设计图，项目规划为三一 360 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2 条，规划设计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由于市场饱和，项目实际建设三一 360 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目前建设的 1 条生产线足以满足需求。

(2) 项目工程投资总概算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95.2 万元；工程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6 万元。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减少了 1 条生产线，粉煤灰仓减少 1 个，运输车辆减少 15 辆，企业未建食堂，项目新增了一级沉淀池 1 个、清水池 1 个和原料堆场三面围挡及雨棚等环保设施，所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小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多于环评阶段。

(3) 由于村社的重组，项目建设地址名称变为新河村 6 组，建设地与原环评一致。

八、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设计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

- ①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②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检查及检测。
- ③ 噪声——项目噪声情况检查及检测。
- ④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⑤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⑥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一、噪声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空压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搅拌站整体封闭，基础减振，修建围墙，厂区建筑物阻隔，合理布局，使搅拌站及其它产噪设备距各厂界距离均大于 15 米，厂区绿化降噪，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搅拌站整体封闭



基础减振



厂界围墙



厂区绿化

二、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浆、检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渣、除尘器除尘灰、混凝土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因车辆维修均在西城维修厂进行，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沉淀池泥浆经搅浑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检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料仓，砂石浆水回收系统泥浆回三级沉淀池。化粪池污泥采取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时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泥浆	沉淀池	—	搅浑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合	
	检验室废渣	检验室	—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除尘灰	粉料罐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	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	砂石浆水回收系统	—	作为原料回用于料仓，砂石浆水回收系统泥浆回三级沉淀池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	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混凝土砂石浆水回收系统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区要求评价结论

①空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2类区二级标准。项目投产后，采取有效的粉尘治理措施，粉尘达标排放，对空气环境影响小。

②声学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和最近居民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投产后，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不会产生扰民。

③地表水环境

而且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所以本次评价未进行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后作农业肥料，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2.产业政策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修正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工艺技术成熟，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基本水平。

4.达标排放结论

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6.选址的环境结论

项目选址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5组，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远离居民集中区，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用的工艺技术较先进，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同行业基本水平，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后不会扰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粉尘能达标排放，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无较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业主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到实处，防治产生影响。

2、该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改善区域的环境质量。确保区域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确保区域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促进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和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总投资 1.5%，选址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 5 组，拟占地 28.81 亩，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检验楼等，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安装 HZS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和其他辅助设备，年生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开发行审[2013]65 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江县国土资源局以开国土资函[2013]92 号批准用地预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噪声，严格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 22:00 一次日 6:00)，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2、加强施工期废气的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开挖和回填产生的扬尘，及时清扫、洒水，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把可能产生的施工扬尘减少到最低限度，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3、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物建设及装修产生的土石挖方等固废，及时清运到建筑垃圾堆放场或其他工地做填方所用。

4、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原料堆放场尽可能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对原料堆放场和货物装卸采取加棚或喷淋(洒)水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和定期清洗，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罐、搅拌机等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厂区内路面和工作场所落实清扫、洒水措施，减轻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生活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作农业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地面、机器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6、加强噪声管理，对现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排

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由于南侧附近有学校,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隔声效果好的乔木。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废砂石料、少量剩余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综合利用作为筑路材料。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搅拌机整体封闭,皮带输送机、水泵围墙建筑隔声。运输车辆限制鸣笛。	对现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由于南侧附近有学校,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隔声效果好的乔木。	搅拌站整体封闭,基础减振,修建围墙,厂区建筑物阻隔,合理布局,使搅拌站及其它产噪设备距各厂界距离均大于 15 米,厂区绿化降噪,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处置措	生活垃圾送开江县垃圾填埋场填埋,生产固废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送开江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废砂石料、少量剩余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综合利用作为筑路材料。	项目沉淀池泥浆经搅浑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检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料仓,砂石浆水回收系统泥浆回三级沉

施			<p>淀池。化粪池污泥采取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时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18年9月11日至12日，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二、监测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3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实行室内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一)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m	1#、2# 3#、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项目东侧居民点	5#	声环境质量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证各类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验收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万 m ³)	日设计产量 (m ³)	日实际产量 (m ³)	生产负荷 (%)
2018 年 9 月 11 日	商品混凝土	20	667	506	76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	667	513	77

二、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9 月 11 日	1#	等效声级	10:01-10:11	58.3	22:00-22:10	48.1
	2#	等效声级	10:14-10:24	55.8	22:13-22:23	45.7
	3#	等效声级	10:28-10:38	56.8	22:25-22:35	46.4
	4#	等效声级	10:40-10:50	57.7	22:37-22:47	47.8
	5#	等效声级	10:52-11:02	56.5	22:48-22:58	46.6
9 月 12 日	1#	等效声级	14:00-14:10	58.1	22:01-22:11	48.3
	2#	等效声级	14:12-14:22	55.2	22:13-22:23	45.4
	3#	等效声级	14:25-14:35	56.3	22:28-22:38	46.4
	4#	等效声级	14:38-14:48	57.4	22:39-22:49	47.7
	5#	等效声级	14:50-15:00	56.4	22:54-23:04	46.3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 1#、2#、3#、4#测点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 5#测点昼间、夜间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开江发改〔2013〕65 号”文件予以立项。2013 年 10 月，企业委托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开江县亿澳砵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3〕12 号）。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维护记录等，全部由公司环境管理部门专门管理。

四、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亿澳砷业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通过对该项目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结论

（一）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空压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搅拌站整体封闭，基础减振，修建围墙，厂区建筑物阻隔，合理布局，使搅拌站及其它产噪设备距各厂界距离均大于 15 米，厂区绿化降噪，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住户敏感点噪声检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检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渣、除尘器除尘灰、混凝土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沉淀池泥浆经搅浑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检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砂石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的砂石作为原料回用于料仓，砂石浆水回收系统泥浆回三级沉淀池。化粪池污泥采取与周边农户签订协议，定时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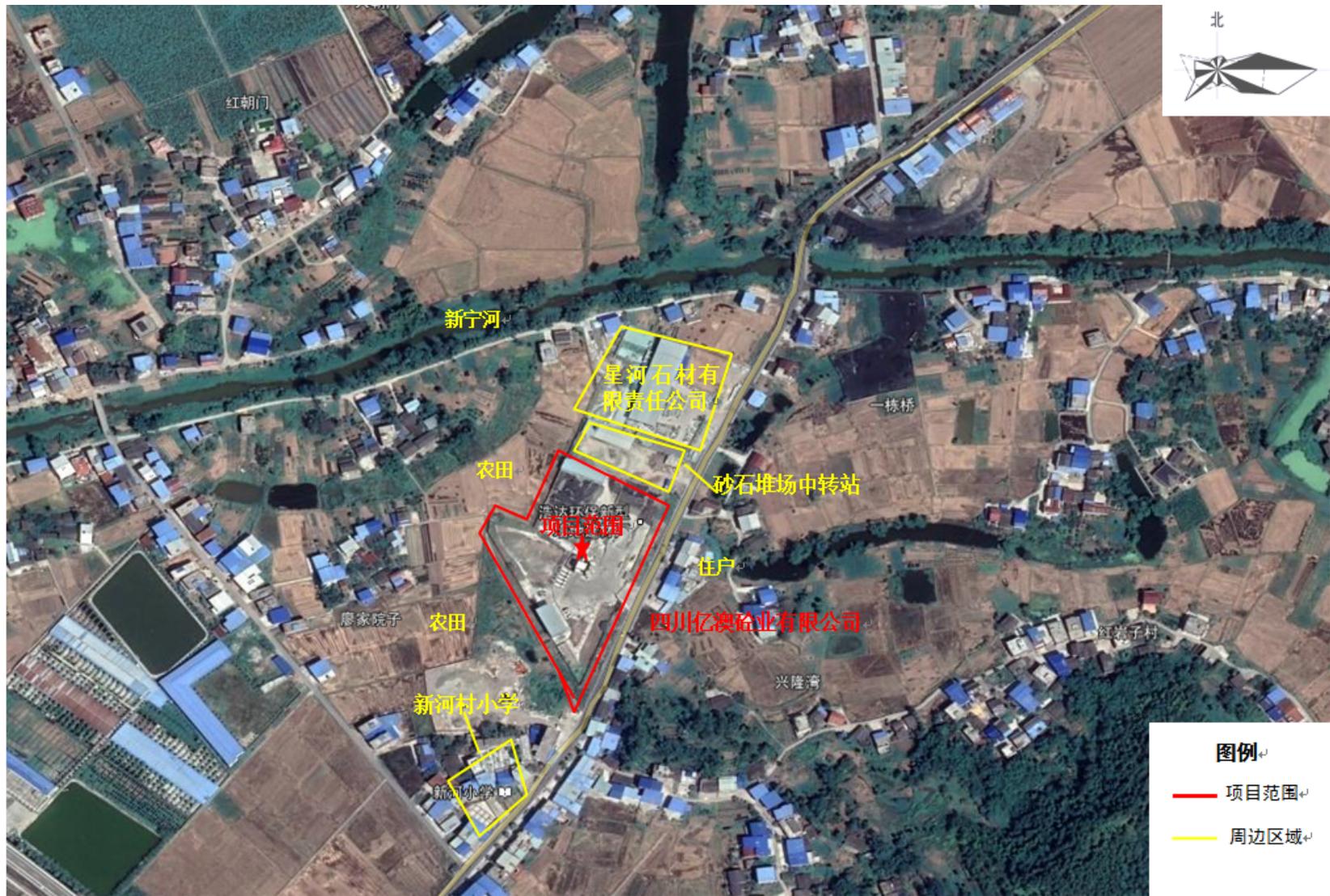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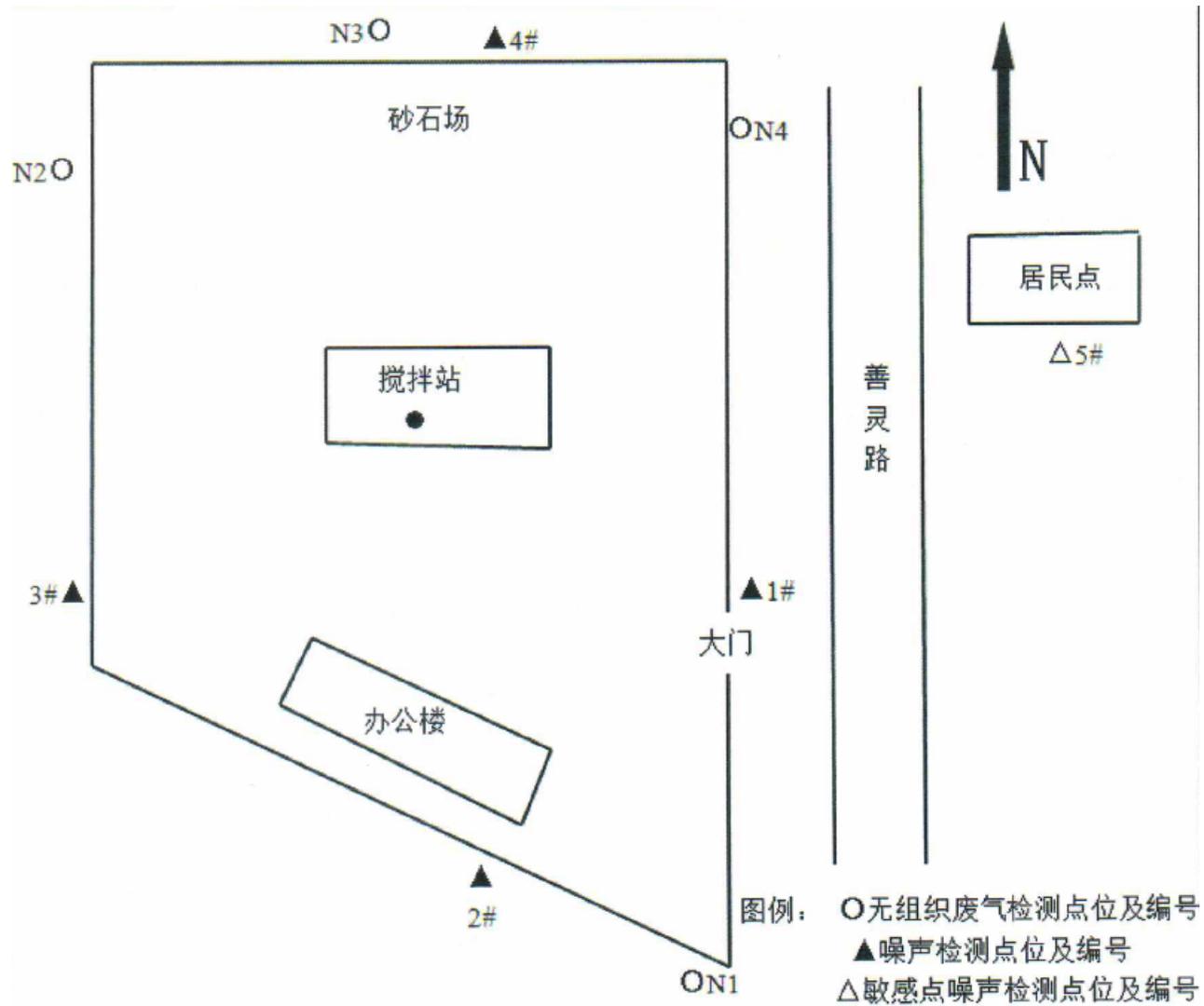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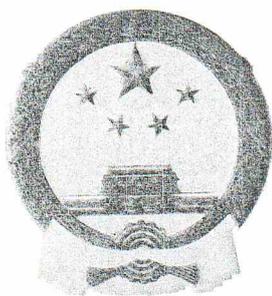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6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7°50'39.94" 北纬：31°7'5.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审（2013）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7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2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6		所占比例（%）		21.1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61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064476788X

名称 四川亿澳磁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十组
法定代表人 黄星源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销售;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7 月 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ttp://sc.gsxt.gov.cn>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审〔2013〕12号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和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总投资 1.5%，选址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 5 组，拟占地 28.81 亩，主要

建设厂房、办公检验楼等，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安装 HZS180 型预拌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和其他辅助设备，年生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开发行审[2013]65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江县国土资源局以开国土资函[2013]92号批准用地预审。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大型施工机械噪声，严格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晚 22:00—次日 6:00），防止噪声扰民问题。

2、加强施工期废气的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开挖和回填产生的扬尘，及时清扫、洒水，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把可能产生的施工扬尘减少到最低限度，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3、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物建设及装修产生的土石土方等固废，及时清运到建筑垃圾堆放场或其他工地做填方所用。

4、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原料堆放场尽可能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对原料堆放场和货物装卸采取加棚或喷淋（洒）水等措施，对运输道路进

行洒水抑尘和定期清洗，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罐、搅拌机等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厂区内路面和工作场所落实清扫、洒水措施，减轻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生活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作农业肥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地面、机器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6、加强噪声管理，对现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由于南侧附近有学校，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隔声效果好的乔木。

7、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废砂石料、少量剩余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综合利用作为筑路材料。

三、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

四、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请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11723-20131018-000019

抄送: 开江县环境执法大队、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3年10月21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009

单位名称	四川亿澳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早源	经办人	吴绍友
联系电话	15181875000	传真	
单位地址	达州市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 10 组		
<p>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p> <p>2018 年 10 月 10 日</p>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312050124

名称：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9058 号

项目名称: 开江县亿澳砭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江县亿澳砭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亿澳砼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于 09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09 月 11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 5 组。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噪声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N1	1809058N011(1-4)	厂界上风向 (N31° 06' 55.71" , E107° 50' 55.01")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1 日
N2	1809058N021(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2")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1 日
N3	1809058N031(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2" , E107° 50' 55.02")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1 日
N4	1809058N041(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4")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1 日
N1	1809058N012(1-4)	厂界上风向 (N31° 06' 55.71" , E107° 50' 55.01")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2 日
N2	1809058N022(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2")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2 日
N3	1809058N032(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2" , E107° 50' 55.02")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2 日
N4	1809058N042(1-4)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4")	总悬浮颗粒物	09 月 12 日

表 2-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采样时间	备注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搅拌站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搅拌站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搅拌站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搅拌站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
5#	项目地东侧居民点处	搅拌站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敏感点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万 m ³)	日产量 (m ³)	生产负荷 (%)
2018.09.11	商品混凝土	20	506	76
2018.09.12		20	513	77

备注：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对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9.11	95.8	24.7	64	东南	0.6
2018.09.12	95.8	24.8	64	东南	0.8

5、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1; CDYDCY005-2; CDYDCY005-3; CDYDCY005-4	\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3	\ dB(A)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3	\ dB(A)

6、检测结果

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信息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 颗粒物	09 月 11 日	厂界上风向 (N31° 06' 55.71" , E107° 50' 55.01") N1	0.217	0.217	0.233	0.217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2") N2	0.250	0.267	0.283	0.267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2" , E107° 50' 55.02") N3	0.283	0.267	0.250	0.267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4") N4	0.283	0.283	0.300	0.283		
	09 月 12 日	厂界上风向 (N31° 06' 55.71" , E107° 50' 55.01") N1	0.250	0.233	0.250	0.217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2") N2	0.283	0.267	0.300	0.283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2" , E107° 50' 55.02") N3	0.250	0.267	0.300	0.283		
		厂界下风向 (N31° 06' 55.74" , E107° 50' 55.04") N4	0.267	0.283	0.250	0.267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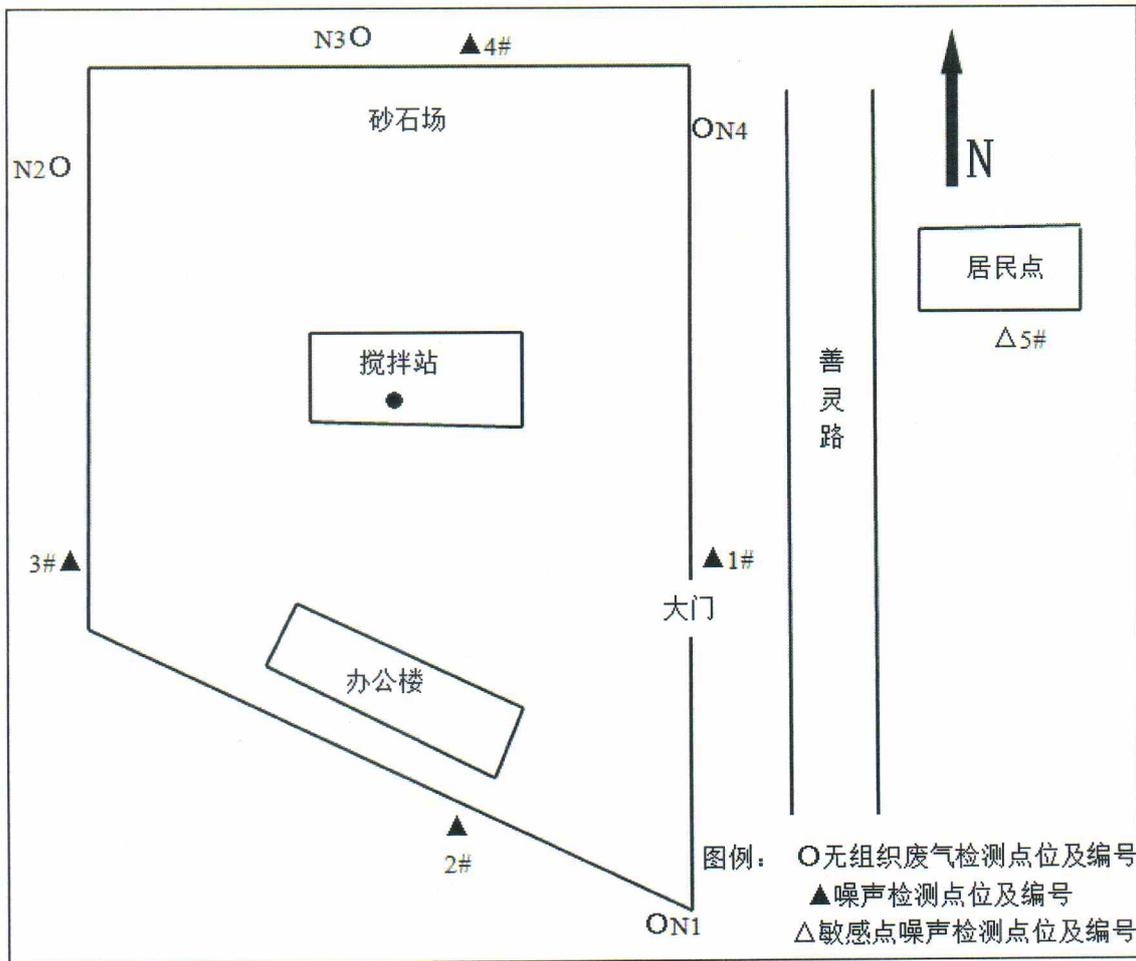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09 月 11 日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1#	10:01-10:11	58.3	22:00-22:10	48.1
		2#	10:14-10:24	55.8	22:13-22:23	45.7
		3#	10:28-10:38	56.8	22:25-22:35	46.4
		4#	10:40-10:50	57.7	22:37-22:47	47.8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09 月 12 日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1#	14:00-14:10	58.1	22:01-22:11	48.3
		2#	14:12-14:22	55.2	22:13-22:23	45.4
		3#	14:25-14:35	56.3	22:28-22:38	46.4
		4#	14:38-14:48	57.4	22:39-22:49	47.7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09 月 11 日	声环境质量	5#	10:52-11:02	56.5	22:48-22:58	46.6
09 月 12 日		5#	14:50-15:00	56.4	22:54-23:04	46.3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2#、3#、4#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5#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川; 审核: 闫小军; 签发: 黄强;
日期: 2018.09.20; 日期: 2018.09.20; 日期: 2018.9.20;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位于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6组，建设项目是将原料碎石、砂、水泥、粉煤灰按设计配合比称重配料，搅拌机搅拌形成混凝土，搅拌后的混凝土通过专用运输车运往工地。项目于2013年5月3日经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开江发改〔2013〕65号”文件予以立项。2013年10月，企业委托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开江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开江环审〔2013〕12号）。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2018年9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至12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年12月1日，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开江县亿澳砼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亿澳砼业有限公司、普安镇新河村民代表，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同时，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企业法人为组长，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18年12月5日四川亿澳砷业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对空压机加装围挡，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整改前：空压机置于露天



整改后：空压机加装围挡

(2) 搅拌站下外加剂桶处砌围堰，由导流沟引流到三级沉淀池。



整改前：外加剂桶处无围堰



整改后：外加剂桶处设置围堰

(3) 对车辆冲洗处设置导流沟，将截流沟一端进行封堵，使车辆冲洗废水引流至一级沉淀池。



整改前：车辆冲洗处无导流沟和截流沟



整改后：车辆冲洗处设置导流沟



整改后：截流沟一端封堵，引流至沉淀池